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TZF2024000106）

项目名称：综合管理及道路执法类信息系统运维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4-0216

甲方：（买方）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乙方：（卖方）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及道路执法类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综合管理及道路执法类信息系统运维

1.2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4.11.10—2025.11.09

1.5 履行地点：江苏南京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1.7 项目运维内容：

1、相关功能模块运维服务

1.1 道路运政执法功能服务

提供综合管理及道路执法类信息系统运维保障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服务内容包括功能修改完善、性能调优、例行检查、状态监控、响应支持，各业务功能模块相关数据的录入、修改、统计和配置等数据服务，以及故障处理、部署拓展、应急保障等驻场运维服务。

经现场调研，结合自身理解，提供道路运政执法功能模块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要能准确描述功能运行现状，至少包括有系统功能模块的业务逻辑架构图和以下功能模块（从业人员信息组件、道路业户信息组件、营运车辆信息组件、水路业户信息组件、非法运营信息组件）的描述、功能所在微服务准确的逻辑位置、对应的服务所在物理机准确位置、IP规划。

1.2 江苏省联网联控功能及基础支撑服务

经通过现场调研，结合自身理解，提供江苏省联网联控功能及基础支撑服务方案。方案要能准确描述功能运行现状，至少包括重点运输车辆实时监管、保障

警情数据上报、路面和隧道信息管理、高速支队门户管理和电子公文管理、省局OA系统日常运维等内容。

此项服务为保障省联网联控功能及基础支撑的相关模块正常运行，可定期对考核数据进行检查，及时响应各级层面对指标数据的疑问，并配合省执法局对某项指标不合格的市级单位进行整改通告。

2、相关系统功能完善服务

经通过现场调研，结合自身理解，对相关功能进行优化完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电子支付功能

与江苏省财政厅非税系统深入对接，实现相关执法业务电子缴费和票据开具功能，同时为道路、水上、质量相关业务模块提供标准交互接口。

2.2 省级指挥中心工单机制

形成发现、推送（派单）、认领、处置、反馈全过程记录和监督的闭环管理体系。

2.3 值班管理

提供通用排班、值班签到、值班记录以及统计分析等功能。

2.4 执法装备

按照智慧执法装备入库、出库、注册、接入、应用和使用监测的全流程闭环管理目标，完善执法装备相关功能。

2.5 电子取证

与电子证据平台对接，验证是否可以与检查任务编号衔接、与行政处罚案号衔接，支持从视频里截取一部分进行行政处罚案件关联、与案件的某个文书关联。

2.6 基础数据维护功能完善

根据新出台的《全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0 版》、《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 版》等，完善优化相关基础数据维护功能模块。

2.7 跨区域执法协作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跨区域执法协作管理办法》升级指挥云-跨区协同相关功能，同时升级行政检查相关功能，支撑跨区域联合执法业务。

2.8 优化公路巡查计划制定相关功能

计划、任务不按线路类型分开制定，计划里程数按照各自计算公式合并算总里程；实际巡查里程正常算，不作限制；增加线路覆盖率计算指标；月度计划选择的时间范围不作业务限制；最终考核按年度、月度计划巡查里程完成情况，不按线路类型单独考核；县、乡道不纳入考核计算。

2.9 优化非法营运功能模块

对“高频疑似非法营运”“非法营运网约车”“未备案运营包车”“动态监控异常”“客运超范围经营”“长期异地经营”“班车不按核定线路行驶”等非法违规运营重点车辆清单优化研判模型，保证智慧化、精准化推送。

2.10 巡查完成率调整

结合业务需要，调整监管类巡查的月度计划完成率；监管类巡查的年度计划完成率计算公式；线路类别为“县乡级公路”时月度计划完成率计算公式；年度应巡查完成率计算公式。

2.11 报表需求

提供月度各地区各项数据统计和导出服务，如行政检查任务问题转化率，行政检查整改问题超期率，行政处罚转化率、各条线行政处罚案件涉及的违法行为情况占比、行政检查项覆盖率等。

2.12 智慧监督

利用执法系统对执法高风险环节实施在线警示，探索开展行政处罚案件繁简分流，在普通程序中实行快速办理，拓展文书电子送达模块，探索“防呆机制”，基于执法系统实现对执法办案不规范问题的即时提醒，与电子证据平台对接，验证是否可以与检查任务编号衔接、与行政处罚案号衔接，支持从视频里截取一部分进行行政处罚案件关联、与案件的某个文书关联。

2.13 其他完善优化需求

提供相关功能模块优化服务，通过科学合理的算法减少对 CPU 消耗，对内存资源和磁盘空间的占用，优化数据格式，提高冷热数据分层处理能力，及相关资源扩展能力服务。

3、其他日常支撑服务标准

（1）系统培训服务

针对一般工作人员，开展计算机基础常识性知识培训、系统前端使用培训。针对技术人员，开展计算机技术性知识培训和系统技术性知识培训。针对业务操作人员，加强计算机基本操作技能、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和有关基础应用软件操作技能的培训，并进行系统相关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包括系统管理、开放能力、统计分析能力等。

（2）重要时段系统保障服务

在重大会议和重要节假日，做好道路运政执法系统、道路路政执法系统、江苏省联网联控平台等系统的 24 小时保障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并及时提供相关数据查询、整理、统计等服务。

（3）服务报告

定期向甲方提供工作日志，记录时间范围内所有客户提出的问题和处理情况，以及系统运行情况。

（4）巡检服务

例行维护：提供各系统 7×24 小时应用程序和数据库维护服务，并定期做好应用程序备份和数据录入、校核和备份工作。定期完成服务器漏洞扫描、补丁升级，及时修复安全漏洞。及时修复系统现有功能出现的bug，并做好原因分析，以防再次发生。

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和队伍从事系统维护服务工作，提供 7×24 时服务热线，随时响应甲方的需求；对于重大问题隐患，保证技术人员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切实解决问题，恢复系统正常运转。

K8S微服务的日常巡检和系统维护：了解微服务的运行状态。每周查看资源使用情况、查看并适时清理日志，协助做好基础环境维护工作。

巡检及维护报告：做好各系统日常巡检报告工作。每天登录系统，查看系统运行状态，确保系统运行正常，每周编写上报维护报告。

系统安装配置：了解系统部署架构，绘制部署架构图。掌握系统安装配置情况，做好系统备份工作。

故障诊断和排除：当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时，及时诊断故障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协调人员和所需资源解决问题，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应急预案：根据现有各个系统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当故障发生时，控制影响范围，缩短故障时间，避免数据损失，尽快恢复系统运行。

安全策略：根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系统安全策略，监控信息系统运行状态，及时发现系统安全隐患、漏洞并予以修复。

数据交换、管理及维护：做好相关数据交换工作，完成与交通部、省交通厅以及其他单位数据交换的工作。做好数据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数据存储、访问的安全，制定备份、冗灾策略和恢复策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圆整（1698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本项目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40%，计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679200 元整）。

8.1.2 尾款支付时间：提交最终交付成果并验收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付清剩余合同费用，计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1018800 元整）。

8.1.3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应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能根据合同提交相应票据和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贰年。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地址：石鼓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世茂城品国际广场A栋第 7 层 705-7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8月 23日

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乙方：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在综合管理及道路执法类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4-0216）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专有信息（如本协议第一条所定义的内容），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专有信息的范围

1、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以及本项目中形成的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研究成果，如数据库所有的数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资料、源代码、数据结构等。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1）在交付接收方时明确标记有专有或秘密的，以及虽未标记但属于透露方的数据、报表、图幅、报告、文档及技术信息。

（2）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专有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透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方面有保密要求的资料信息。

2、“接收方”：本协议所称的“接收方”是指接收专有信息的一方。

3、“透露方”：本协议所称的“透露方”是指透露专有信息的一方。

2、专有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甲方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2）、乙方已经独立开发的及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甲方的任何权限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在乙方依据本协议条款从甲方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3）、乙方在依据本协议条款从甲方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并且就乙方所知乙方并不需要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

第二条　专有信息的使用

接收方应使所有专有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接收方均应采取不低于与保护其自身专有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

除非事先取得透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接收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专有信息。除透露方授权许可外，接收方不得将专有信息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接收方披露专有信息，接收方应事先通知透露方，使透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专有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接收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应赔偿透露方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第五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件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保密期限：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

（2）除非"透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可以不用保密，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持三份，每份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地址：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 系 电 话：

签 订 日 期：2024.8.23

乙方：南京双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世茂城品国际广场A栋第 7 层 705-7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 系 电 话：

签 订 日 期：2024.8.23